

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06 月 13 日 8:00

聯絡人：楊婉莉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5061301

### 屏檢偵辦李○輝開槍襲警案檢察官親自蒞庭

#### 屏東地院於今日凌晨裁定准予羈押被告

本署據報指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員警李明耀、鄭正成執行車禍查訪勤務時遇通緝犯欲加以逮捕時，遭持槍拒捕乙案，由檢察官楊士逸於夜間訊問完畢後向法院聲請羈押，並於晚間 11 時 25 分前往院方親自蒞庭，該案於今日（13 日）凌晨零時 30 分許獲准羈押。

經查內埔派出所警員李明耀、鄭正成於 11 日下午進行車禍案件調查勤務時，遇毒品通緝犯李○輝（民國 59 年生，有殺人未遂、毒品與槍砲等多項前科）並欲上前加以逮捕時，被告竟從側背包取出改造槍枝拒捕並朝員警李明耀擊發，員警鄭正成見狀隨即將李嫌制伏而加以逮捕，員警李明耀左大腿鼠蹊部受有傷害。現場起獲改造槍枝 1 把（巴西金牛），子彈 4 發（1 發已擊發），模擬槍 1 把及毒品注射針筒 3 枝、毒品殘渣袋 2 個等證物，並於工寮扣得彈簧、砂輪機、通槍條等改造槍枝工具一批，因認被告涉嫌殺人未遂、妨害公務及槍砲彈藥等罪嫌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訊問完畢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涉犯重罪，且有拒捕事實而有逃亡之虞，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檢察官並親自蒞庭，而於今日凌晨零時 30 分許經法院裁定准予羈押。